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36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52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振宇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一是加强部门协同，与省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

色金融 支持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导意见》，推动金融机构聚焦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清洁能源发展、制造业绿色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二是在建立绿色金融主办行制度、发挥主办行制度示范带动作用基础上，建立《山西省绿色金融工作简报》制度，及时推广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三是按季开展地方法人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综合评价，印发《山西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强化评估激励约束，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规模、资金价格等方面向绿色领域倾斜。

（二）发挥政策工具引导作用，精准支持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大政策宣传和融资对接力度，指导金融机构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促进更多政策资金落地山西，助力我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截至202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累计为73家企业发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294.9亿元，为223家企业发放碳减排贷款343.2亿元。自2021年创新开展“绿票通”再贴现业务以来，累计办理“绿票通”再贴现业务78.3亿元。截至2023年末，全省绿色贷款余额5027.3亿元，同比增长35.4%，其中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同比增速分别为75.2%、42.3%。

（三）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主动加强与交易商协会、主承销商和企业之间的沟通，指导金融机构帮助企业通

过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得融资支持，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支持省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68.8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广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中和债等金融产品。截至 2023 年末，推动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35.61 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5 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 15 亿元。指导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创新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生态修复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绿色交通贷”和“绿色节能建筑贷”等 5 项绿色信贷创新产品；指导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推出“绿+信贷”“绿+投行”“绿+贸融”“绿+个金”等系列产品集合，有效满足不同市场主体资金需求；推动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发放全国首笔公正转型贷款 1 亿元。

（四）稳步推进绿色金融试点工作，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路径。一是持续拓展碳账户应用场景。指导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试点构建涵盖碳排放、碳配额、碳交易、信贷碳排放强度四大类 128 个指标的企业碳排放监测核算体系，根据核算结果赋予企业不同标志的碳排放标识码，指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已采集 19 个行业 310 户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为 257 户企业赋予碳排放标识码，引导金融机构向碳账户监测企业发放贷款 41.2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各项贷款 0.8 个百分点。指导“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运营机构采集企业“碳账户”信息，推出包括企业概况、企业碳排放情况、企业能源消

耗情况等五部分内容的企业碳信用报告，将长治市确定为“碳征信”应用试点，为金融机构投放绿色信贷提供数据支撑。工商银行长治市分行基于全省首份碳征信报告，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企业发放贷款 5968.8 万元，并给予 1.3 个百分点的利率优惠。二是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推动太原市、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协助搭建“政银企”产融对接平台，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截至 2023 年末，指导金融机构为太原市、长治市 57 个气候投融资项目发放贷款 112.3 亿元。三是稳步推进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在前期指导晋商银行、尧都农商行完成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通过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指标在绿色金融评价中的分值占比，并依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细化评分指标，引导地方法人银行“由定性到定量、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五）强化调查研究，找准转型金融的切入点和发力点。组织召开座谈会并深入企业调研，探索山西省转型金融工作推进思路，形成《关于探索转型金融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的报告》《关于探索在山西先行开展转型金融试点工作的报告》和《两项政策工具落地对发展转型金融的启示》等研究成果，得到省政府、人民银行总行领导的充分肯定。推动形成省级层面“三牵头”转型金融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牵头研究制定推进转型金融工

作实施方案，协调推动我省出台转型金融支持目录等有关工作。

二、关于您的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高效对接清洁能源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企业融资需求，积极申请使用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等创新金融工具融资，进一步加大对山西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融资支持。

（二）强化政策协同，形成绿色金融助推绿色低碳发展合力。加强部门沟通联系，推动共享绿色低碳领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财政政策、项目融资需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方面信息，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质效。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完善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支持太原市、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取得积极成效，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三）加强评估指导，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好绿色金融业务综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持续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从组织架构、利率定价、内部考评、科技赋能等方面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配套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绿色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19日